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2523號

原告 陳漢文

被告 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訴訟代理人 陳可軒

被告 林佑任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5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5月20日寄存送達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指南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惟原告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足憑（見本院卷第

67至71頁）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書記官 蔡凱如